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21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聯絡人：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編號：109-10

太極門洪石和欠稅案，今日進行二拍程序，由 2 國稅移送機關共同承受 50 筆土地，拍賣程序終結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針對義務人洪石和即太極門掌門人坐落苗栗轄區 50 筆土地,今日(109 年 8 月 21 日)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,本次拍賣雖有 3 件標單,但未提出有繳納保證金之證明文件,均為無效投標,惟因移送機關代理人當場表示要共同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,拍賣結果准由 2 國稅移送機關以底價 8,322 餘萬元共同承受 50 筆土地,今日拍賣程序終結。

本件前次拍賣程序,因有組織性以 310 封大量無效標單投標,企圖干擾拍賣之進行,新竹分署為預防二拍程序再受阻撓延滯,特於二拍公告規定保證金之繳納方式,應於拍賣前 1 日上午 10 前將足額保證金入帳至臺灣銀行之專戶內,倘因銀行工作時間致保證金未即時入帳,或另以支票繳納保證金等情形,均不得要求於當場或事後補足,投標均屬無效,此策略成功防堵欲以無效標單灌爆投標箱之不當行徑,也因本次二拍程序之 3 件標單均未於期限內繳納保證金,均被認定投標無效。另因本件公法債權人 2 國稅移送機關代理人有到場表示要共同承受未拍定之 50 筆土地,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場宣布准予將本次二拍之 50 筆土地交由 2 國稅移送機關以底價 8,322

餘萬元依債權比例共同承受，拍賣程序因而終結。

新竹分署表示，本件已由移送機關依法承受未拍定之50筆土地，拍賣程序已結束，並呼籲關切本案之相關人士應保持理性並遵守法治國家之秩序，表現正當之公民行為，勿再做出干擾公務執行、危及機關安全等逾越法治尺度等等脫序行為，否則，仍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◇ 新竹分署苗栗拍賣室



◇ 新竹分署苗栗拍賣室外面集會民眾

